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英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紹穎律師
　　洪紹倫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55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9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斷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英睿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5、96至97頁），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餘關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適用法條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審理範圍之列，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並非本案核心成員，參與程度較低，犯罪所得甚微且已主動繳回；又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前無犯罪前科，經本案偵審程序後已深感悔悟，並已與告訴人蔡淑媛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並全額賠償完畢，原

審量刑未充分斟酌被告之實際角色、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，尚嫌過重，爰請求綜核上情，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判處較輕之刑，俾啟自新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認定：

㈠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被告就其所犯上開各罪，與廖國宏、「key key」等人均具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，由該組織不詳成員與告訴人聯絡實施詐術，再由被告出面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轉交而製造金流斷點，因此觸犯上開各罪，其所犯數罪間之實行行為有部分重合，核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新舊法比較及刑之減輕部分：

1.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：

⑴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，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。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依上開條文新舊法比較結果，修正前規定於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時，即應減輕其

刑；修正後規定除增設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和解或調解全部金額之要件外，法律效果亦改為得減輕其刑。經綜合比較，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作為減刑與否之判斷。

⑵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判程序均坦認犯行（偵卷第36頁，原審卷第42頁，本院卷第105頁）；另被告自陳其因本案而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,700元之報酬，已於另案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繳回扣案（原審卷第37頁），並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742、1625、3104號起訴書在卷可徵（原審卷第65至73頁），是就被告所為符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，爰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
2.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部分：

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，業如前述，是其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。惟因被告所為均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故其所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犯行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是將其上開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減刑事由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即可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而該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坦承犯行、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等情形在內。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於115年6月11日和解成立，約定被

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作為賠償，並已當場給付完畢乙節，有和解書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，足見被告犯後確有盡力彌補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意，然原審於量刑時並未審酌此節，容有微瑕；此外，原審於量刑時並未明確地將被告符合上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列為審酌事項，亦屬非宜。是被告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僅為謀取不法利益，即以佯裝為虛擬貨幣交易幣商之方式與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，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，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，所為殊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並已依約定全額賠償告訴人完畢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分工手段、參與情節、告訴人之財產受損程度，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罪部分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，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35至36頁）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于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廷輝、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梁美姿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：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二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二項、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